

广东省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71 破申 85 号

申请人：东莞市大江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金山一街三巷 2 号 1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CCC44Y。

法定代表人：魏刚。

被申请人：广东省卓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鳌路 52 号 10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BEG40A。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申请人东莞市大江设备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省卓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请求对广东省卓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广东省卓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8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该公

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为陈建军、陈红军, 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保险等部门查询, 除已被首封且多案轮候查封的银行账户存款369496.83元外, 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6年3月20日, 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的案件5宗, 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4552896元。

本院认为, 被申请人广东省卓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 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 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 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 申请人东莞市大江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 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 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大江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

省卓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祁子力